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公司本次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共涉案三起,涉案金额包括投资损失款、佣金和利息损失共计3,793.11万元及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该等案件历史赔付比例,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涉案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1,896.56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送达的案号分别为(2024)浙05民初127号、(2024)浙05民初128号、(2024)浙05民初129号《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湖州中院已于2024年9月29日分别受理了顾芬元、武新明、冯小进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并将于2024年11月6日分别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号为(2024)浙05民初127号的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顾芬元
被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损失款人民币4,850,175.18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上述投资交易佣金损失970.04元、印花税损失4,850.18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78,795.27元。(以4855995.4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起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止,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以上诉讼金额共计4,934,790.67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7日,被告发布公告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2020年4月10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被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即依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部门已经查明被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原告作为投资者,在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即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2017年4月29日至揭露日2018年4月27日期间),不定期累计购买了被告1166300股的股票,购入成本共计人民币10,229,945元,购入平均价为8.771元。

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的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致使原告的股票投资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依据规定,原告投资损失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11日,由此计算出基准价为4.6127元,故原告的投资损失差额为4,850,175.18元。(8.7713-4.6127)*1166300。

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2.案号为(2024)浙05民初128号的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武新明
被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款人民币29,131,076.8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上述投资交易佣金损失5,926.21元、印花税损失29,131.07元;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29166134.08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27日起按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止,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0日为473,261.03元);以上诉讼金额共计29,639,395.11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7日,被告发布公告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2020年4月10日,被告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被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

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即依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监管部门已经查明被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原告作为投资者,在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4月26日期间(即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2017年4月29日至揭露日2018年4月27日期间),不定期累计购买了被告1166300股的股票,购入成本共计人民币10,229,945元,购入平均价为8.771元。

原告的投资损失与被告的信息披露违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致使原告的股票投资遭受了重大的损失。依据规定,原告投资损失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11日,由此计算出基准价为4.6127元,故原告的投资损失差额为4,850,175.18元。(8.7713-4.6127)*1166300。

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2.案号为(2024)浙05民初129号的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冯小进
被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3,356,866.33元人民币;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根据被告的信息披露公告,认为被告已经进行了真实、充分、完整、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并根据信息披露情况对被告进行投资。因被告虚假陈述,原告在2017年4月29日至2018年4月27日之间买入被告股票,并且在2018年4月27日后仍持有或卖出,造成损失。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2号),被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虚假记载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对原告投资者的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的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117,03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62元。截止2017年3月1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2,427,11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7,572,876.23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22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602020300518878	二亿平米光学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35017786300688889	二亿平米光学项目

鉴于公司2017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消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05.67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2,485,496股变更为1,147,428,712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3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与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前述两位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电金投于2024年7月31日与奇安壹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奇安壹号持有的奇安信34,258,619股无限售流通股,受让价格为22.73元/股,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中电金投增持公司股份暨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安壹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电金投)》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过户数量为34,258,619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电金投	2,021,925	0.30%	36,280,544	5.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80%	121,962,240	17.80%
奇安壹号	40,653,900	5.93%	6,395,281	0.93%

注:中电金投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电子”),因此中电金投与明洛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子通过中电金投及明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23.10%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中国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投进一步增持奇安信股份后,中国电子与奇安信双方能够实现更深入的战略协同,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履行承担国家网信事业战略科技力量的责任;有助于提升中国电子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核心能力;有助于深化中国电子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布局和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有助于中国电子进一步落实承担网络安全重大工程、网络安全原创技术策源地的要求;有助于中国电子更好地完成保障国家网络安全任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奇安信作为中国电子的成员单位,与中国电子之间在战略、业务以及资金供给等方面的协同将大为增强,将进一步提升奇安信的市場影响力和竞争力,夯实奇安信作为国家网络安全骨干力量的产业地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向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1,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9,67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壹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4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齐向东先生与安源创志、奇安壹号为一致行动人,齐向东先生总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2.33%不变。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发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要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价格风险
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需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内幕信息或有关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401 债券简称:冀东水泥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转股价格:13.1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16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2,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6号”文同意,公司28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1月4日)止。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6月2日起由初始转股价15.78元/股调整为15.28元/股。
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5,988,043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由15.28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
公司向13名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1月14日起由14.21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64,100元(10,435,64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2,474股。
2024年第三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76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余额为1,776,435,900元(17,764,359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非流通股	1,110,913,450	41.79	-1,350	1,110,913,500	41.79
高送转锁定	1,350	0.00	-1,35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913,500	41.79	0	1,110,913,500	41.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47,299,933	58.21	1,426	1,547,301,359	58.21
三、总股本	2,658,214,983	100.00	76	2,658,214,89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951202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水泥”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张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璐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后,张璐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璐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持有的股票期权将按照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处理。
张璐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璐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

破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6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件的若干规定),可以认定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2017年4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2018年4月27日。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虚假陈述揭露日之间购买了被告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卖出或持有被告股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原告遭受的投资损失3,356,866.33元,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请法院依法予以裁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1.其他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

原告	被告	纠纷解决	涉诉金额(万元)	赔偿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徐文胜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30.08	/	已开庭未判决
王双伟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1.13	/	尚未开庭审理
李庆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5.89	2.41	已判决
俞建华、李强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0.95	/	已开庭未判决

2.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以及参考该等案件历史赔付比例,公司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按涉案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1,896.56万元。

公司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浙05民初127号及相关法律文书。
2.《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浙05民初128号及相关法律文书。
3.《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4)浙05民初129号及相关法律文书。
4.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2年5月27日起由14.01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冀东转债”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31日起由13.26元/股调整为13.11元/股。

二、冀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043,564,100元(10,435,64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66,132,474股。
2024年第三季度,冀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76股;截至2024年9